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毛志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毛志洪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徐飞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莫劲刚先生、刘刚年先生、张百在先生、黄明军先生、陈参强先生、万里先生、李四娣先生、莫建忠先生、张国光先生、黄杰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刚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莫劲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

毛志洪，男，42岁，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高要电厂总经理，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市高要区二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